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即反訴原告 張大勇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即反訴被告 勇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宜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6日
本院新店簡易庭114年度店小字第1300號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不
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小額事件之上訴，所謂判決違

01 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同法第469條
02 第1至5款情形之一者而言，不包括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
03 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
04 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
05 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另
06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
07 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甚
08 明。

09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以「起駛車未禮讓直行車」為責任
10 判斷基礎，然該規範之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
11 1項第7款，須以上訴人於事故發生時仍處於「起駛狀態」為
12 前提，惟依原審當庭勘驗之監視影像顯示，上訴人已完成起
13 駛，並進入車道穩定行駛，雙方於碰撞發生時，已形成併行
14 關係，原判決顯屬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影像證據足以推翻
15 原審判決之事實認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原審判
16 決對於影響責任判斷之關鍵事實，均未說明取捨理由，顯屬
17 理由不備（民事訴訟法第226條）。鑑定程序及基礎資料具
18 有重大瑕資，證明力不足。車損型態與判決認定顯然矛盾
19 （民事訴訟法第226條）。被上訴人違規行為與事故具有相
20 當因果關係。未適用過失相抵（民法第217條）。損害認定
21 違反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27條）等語，爰依法提起上
22 訴等語，並聲明：(一)本訴部分：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第一
23 審之訴駁回。(二)反訴部分：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24 訴人新臺幣（下同）29,700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三、依原審判決所載（見原審判決第3-4頁），原審係以當庭勘
27 驗事發路口之監視器畫面，依勘驗結果認定上訴人確有自路
28 邊起駛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之過失，而B車（即被上
29 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縱使有跨車
30 道行駛之行為，惟其主要車身還是行駛於外側車道，且為上
31 訴人起駛時所得查看之位置，對於上訴人是否要切入外側車

01 道之判斷無影響，難認B車駕駛就本件車禍有何過失可言，
02 且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覆議意見亦同此見解為
03 據，認定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導致B車受
04 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5 任，乃屬有據。綜觀上訴人所執上開上訴理由，指稱本件事
06 故應屬兩車併行狀態下之側向擠壓碰撞，而非原審判決所認
07 定之起駛未讓直行車，原審判決以前揭事實錯誤為基礎，難
08 謂適法等語，核屬指摘原審取捨證據不當，認定事實錯誤，
09 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又上訴人
10 認原審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事由，然依前開說
11 明，小額事件所謂違背法令，不包括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
12 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綜上，難認對原審
13 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
14 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本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16 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4,500元，
17 應由上訴人負擔。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0 95條第1項、第78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3 法官 賴淑萍

24 法官 宣玉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沈世儒